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表，指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、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，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，提示言論內容。

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，指以代表服務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(構)職稱，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(構)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

第三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。

公務員因正當事由，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，且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(構)之信譽或利益者，得事後同意之。

第四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服務機關(構)得審酌發表之原因、方式、對象、時間、場所、主要內容、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。

第五條 各機關(構)事先指定發言人、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，視為服務機關(構)已同意。

第六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係依法令為證人、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、約談(詢)、訊(詢)問、申辯及陳述意見，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者，視為服務機關(構)已同意。

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，服務機關(構)得就其發表情形、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，作成紀錄存查，以資周全。

第八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有損公務員名譽。
- 二、有損政府、機關(構)信譽。
- 三、洩漏公務機密。

四、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(構)同意範圍。

五、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。

六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 九 條 下列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：

一、機關(構)首長。

二、機關(構)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。

三、政務人員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